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87號

原告 陳惠琪即荷蘭村護理之家

被告 NGUYEN THI HIEN (中文姓名：阮氏賢)

LE THI NGOC (中文姓名：黎氏玉)

PHAN THI CHUAN (中文姓名：潘氏洲)

DO THI PHUONG (中文姓名：杜氏鳳)

NGUYEN THI HUONG (中文姓名：阮氏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NGUYEN THI HIEN、LE THI NGOC、PHAN THI CHUAN、DO THI PHUONG、NGUYEN THI HUONG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五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聘僱外籍勞工擔任看護，委託訴外人超速
03 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引進被告五人，至原告機構從事看
04 護，並由原告與被告五人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05 約定如被告有行蹤不明情事發生，同意負擔原告損失賠償責
06 任，自發生日起每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計算，最長
07 以90,000元為限。詎被告NGUYEN THI HIEN、LE THI NGOC、
08 PHAN THI CHUAN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逃跑、被告PHAN THI C
09 HUAN於112年9月11日逃跑、被告NGUYEN THI HUONG於113年1
10 月19日逃跑，原告均已依法通報，行蹤不明日數均逾90日以
11 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五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五人之居留證、被告簽
16 署之系爭切結書、勞動部函為證，並有被告五人之入出境資
17 料在卷可參，被告五人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9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基
20 於兩造間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各給付90,000元，為有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各應給付原
22 告9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五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25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